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3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鍾豈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零壹佰伍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鍾豈廷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1年8月4日、112年2月15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15%）計算之利息。（參原證一信用卡申請書）。截至民國115年3月10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70,157元，及其中本金166,228元未按期繳付。

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3月10日止，帳款尚餘170,157元及其中本金166,228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

01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釋明文件：證據清  
02 單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 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7 附表

08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535號

09 利息：

10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80180<br>元 | 鍾豈廷   | 自民國115<br>年3月11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3.88%   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86048<br>元 | 鍾豈廷   | 自民國115<br>年3月11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%      |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